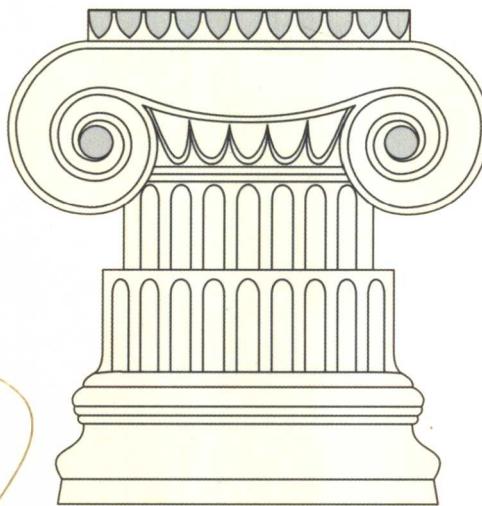


XINGSHI QISU YU BUQISU
ZHIDU YANJIU

刑事起诉与不起诉制度研究

● 主编 樊崇义 冯中华 刘建国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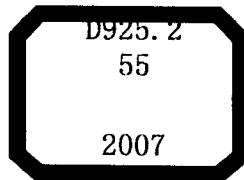
中国古典文学名著
《水浒传》

刑事起诉与不起诉制度研究

■ 陈伟 赵晓东 刘永生 梁春明



由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



刑事起诉与不起诉制度研究

樊崇义 冯中华 刘建国 主 编
孟国祥 刘秋香 金文彤 副主编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事起诉与不起诉制度研究/樊崇义, 冯中华, 刘建国主编. —北京: 中国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7. 1

ISBN 978 - 7 - 81109 - 524 - 1

I . 刑… II . ①樊…②冯…③刘… III . 刑事诉讼—司法制度—学术会议—文集 IV . D915. 31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33107 号

刑事起诉与不起诉制度研究

XINGSHI QISU YU BUQISU ZHIDU YANJIU

樊崇义 冯中华 刘建国 主编

出版发行: 中国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市泰锐印刷厂

版 次: 2007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7 年 1 月第 1 次

印 张: 26. 25

开 本: 880 毫米 1230 毫米 1/32

字 数: 660 千字

印 数: 0001 ~ 2000 册

ISBN 978 - 7 - 81109 - 524 - 1/D · 494

定 价: 60. 00 元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 83903254

版权所有 假权必究

E - mail: cpep@public.bta.net.cn

www.phcppsu.com.cn

www.jgclub.com.cn

内容简介

本书是“起诉与不起诉制度学术研讨会”的成果，完整再现了本次研讨会专家学者和检察实务人员的会议发言，精选与会人员的论文。全书分为两部分：

第一部分为专家论点，针对起诉与不起诉制度中存在的问题，广大的专家学者纷纷进言献策，其观点有的新颖独到，有的高屋建瓴，可谓仁智互见，其中不乏激烈的争论。专家的发言对整个研讨会具有统领全局、画龙点睛的作用。

第二部分针对起诉与不起诉制度在实践中出现的问题，从几个方面入手来进一步论证解决问题的办法。具体包括构建现代刑事司法理念、不起诉制度问题研究、起诉法定主义与起诉便宜主义、暂缓起诉制度等问题。论文作者就这些方面的问题展开全面的探讨，发表了深刻的见解。

序言

从 1979 年刑事诉讼法的确立到 1996 年刑事诉讼法的修改，弹指一挥间，我国的刑事诉讼法已走过了数载春秋。其间，在实践中积累了一定的经验，在理论研究中也取得了丰硕的成果。1996 年刑事诉讼法的修改至今已逾十年，在此期间，我国的政治、经济及社会形势都发生了前所未有的巨大变化，社会正处于转型期。与之相伴而生的是犯罪率的大幅度攀升，案件多、人手少的矛盾从来也没有如此突出过。实务界要求对目前的刑事诉讼法进行修改的呼声日渐高涨，与之相对应，学者们的研究也逐渐深入，既立足于本土又借鉴外国的先进经验和成熟理论的研究成果层出不穷。目前，我国正处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关键时期。无疑，构建适应和谐社会要求的法律制度，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组成部分。针对这些现实情况，刑事诉讼法的修改也已提上日程。在刑事诉讼法的框架体系内，作为检察机关主要业务的起诉与不起诉制度无疑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因此，加强起诉与不起诉制度的理论研究与实践探索便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现行的起诉与不起诉制度，在打击与控制犯罪、维护社会稳定方面，作用是相当明显的。但与之对应的缺陷和不足也日渐凸显出来。主要表现在：一是诉讼理念落后，难以与世界先进的刑事诉讼理念相衔接；二是只注重对犯罪的遏制与打击而忽略了对

人权的充分保障；三是现行的刑事诉讼法在相关法律制度的设计上不尽科学，法律规定不够明确具体，导致在实践中的操作差别较大；四是缺乏相关的制度设计，如诉讼分流制度、辩诉交易制度、暂缓起诉制度等。当然，相应的问题仍有许多，一些问题学界的争议较大，实务界的观点和看法也不一致。而刑事诉讼法的修改却不能忽视这些问题的存在，必须对这些问题取得较为一致的认识才能保证刑事诉讼法的修改顺利地进行。这不单纯是一种理论的探讨，而是理论与实践的结合，只有通过理论与实践的结合所产生的结果并用之于本次刑事诉讼法的修改，才能使将来的刑事诉讼法符合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要求。

为对上述问题进行深入探究，在河南省人民检察院王尚宇检察长、王田海常务副检察长、李晋华副检察长、贺恒扬副检察长和国家检察官学院河南分院刘印深书记、冯中华院长等领导的大力支持下，“刑事起诉与不起诉制度学术研讨会”于 2005 年 10 月 28 日至 30 日在河南省郑州市成功召开。这次会议是由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中心同河南省人民检察院、国家检察官学院河南分院联合举办的。这次会议的特点是与会的不仅有本学科知名的专家学者，而且有来自一线的检察官。因此，此次会议不单是一次理论研讨会，更是一次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研讨会。会议的目的不单是要探讨和展示已有的理论研究成果，更是要为解决实践中出现的新问题想办法、出点子。

在本次研讨会上，与会人员围绕起诉与不起诉制度的相关问题积极参与、踊跃发言。专家学者和检察官就构建现代公诉理念、不起诉问题、起诉法定主义与起诉便宜主义、暂缓起诉制度等问题展开了全面的探讨，发表了深刻的见解，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尽管有些问题争议还比较大，尚未取得一致意见，但本次研讨会所取得的成果是有目共睹的，受到了学术界和司法实务界的广泛关注。

本书是这次研讨会的结晶，是本次研讨会专家学者和检察实务人员会议发言的整理和与会人员论文的汇编。一些论文观点新颖、论证充分、见解深刻，很有借鉴价值。本书的编排和会议的框架是一致的，也大致分为专家发言、构建现代公诉理念、不起诉制度、起诉法定主义与起诉便宜主义、暂缓起诉制度、其他相关理论等几个部分。希望该书的出版对起诉、不起诉制度理论与实践能有所裨益，对未来的刑事诉讼法的修改乃至未来的司法改革有一定的参考价值。同时，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有限，文中难免有不妥之处，还望读者批评指正。

本书的出版得到了河南省人民检察院、国家检察官学院河南分院领导的大力支持，整理、汇编、撰稿人员为本书的出版付出了大量辛勤的劳动。在此，向他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樊崇义
2006年6月26日

目 录

上篇 起诉不起诉制度研究——专家论证篇

专题一 公诉理念	(3)
专题二 不起诉制度的构建和完善(上)	(26)
专题三 不起诉制度的构建和完善(下)	(44)
专题四 暂缓起诉制度	(59)

下篇 起诉不起诉制度研究——理论实践篇

第一部分 构建现代公诉理念

论我国检察官之现代刑事司法理念	冯中华(83)
关于公诉证明标准的几个问题	刘建国(94)
论刑事公诉权之制约	吴纪奎 何 军(102)

第二部分 不起诉制度问题研究

适用不起诉制度的思考	傅宽芝(113)
关于不起诉案件公开审查的法理思考	张寒玉(123)
检察机关终止刑事诉讼及其制约之比较	单 民(140)
刑事不起诉权的几点认识 ——从胥敬祥案件说起	贺恒扬 孟国祥(160)
不起诉制度价值与公共利益研究	冯中华(173)

论不起诉制度中对民事权益受害人利益的保护	王明锁(187)
论我国不起诉制度的科学构建	种松志(197)
论刑罚个别化与不起诉	高壮华 付晓斌(215)
论相对不起诉的理论与实践问题	牛学理(228)
对完善刑事诉讼法第145条之不足的设想	
.....	陈三奇 屈新 常宁(236)
相对不起诉的效力分析	张铭宇 周清水(243)
刑罚个别化与不起诉制度	曹绍锐(252)
不起诉范围及其适用条件探讨	芦学国(263)
刑事不起诉案件当事人自我救济制度的缺陷及完善	李连忠(276)
对存疑不起诉的程序要件的探讨	王红杰(285)
浅议相对不起诉制度的修改与完善	齐涛(296)
浅议不起诉制度的发展与完善	李向阳(307)
刑罚个别化与不起诉制度研究	刘伟丽(313)
论刑事不起诉的条件	苏凌(321)
相对不起诉案件质量保障途径初探	于建勋 张三林(334)
对相对不起诉适用条件的再认识	潘玉亭(342)
存疑不起诉相关问题之考量	刘克君(353)
对不起诉的法律监督机制之探讨	齐艳敏(358)
对我国检察官不起诉裁量权适用的思考——充分合理行使不起诉裁量权	
.....	赵艺林 范建华 高建刚(367)
刑事不起诉案件当事人自我救济制度的缺陷与完善	陈胜利(382)
刍议证据不足不起诉	陶峰(389)
不起诉制度初探	王焯禧(402)
关于刑事不起诉制度构建的几个问题的探讨	王东阳(409)

交通肇事案件的酌定不起诉标准	吴林生(424)
谈完善我国相对不起诉制度	
——从暂缓起诉(不起诉)制度说起	张莹辉(435)
略论相对不起诉制度及其立法完善	吴明生(456)
中德不起诉制度比较研究	田智勇(471)
透视命案不诉 加强诉讼监督	
——“命案必破”之后的命案不起诉情况调查	邱成功 韩中华(480)
第三部分 起诉法定主义与起诉便宜主义比较	
从起诉便宜原则谈不起诉制度的确立与完善	李自民(499)
论轻罪案件的公诉处置	胡保钢(508)
论起诉便宜主义	
——以刑罚理论为视角	刘秋香(520)
浅议检察官自由裁量权	王军 朱明(533)
试论起诉便宜主义	冯保卫(543)
论起诉法定主义与起诉便宜主义	李军停(548)
试论起诉便宜主义对改革我国公诉制度之助益	郑志锋(560)
论我国公诉阶段诉讼分流制度的不足与完善	徐文超(570)
第四部分 暂缓起诉制度在我国的理论与实践	
论暂缓起诉制度在我国之确立	王长水 李哲(581)
暂缓起诉制度的本土化构造	高仰山 王万习(590)
试论暂缓起诉制度	李嵐(600)
暂缓起诉制度的构想和实践	田海波(622)
暂缓起诉制度研究	张卫星 秦世飞(631)
暂缓起诉制度初探	韩超(6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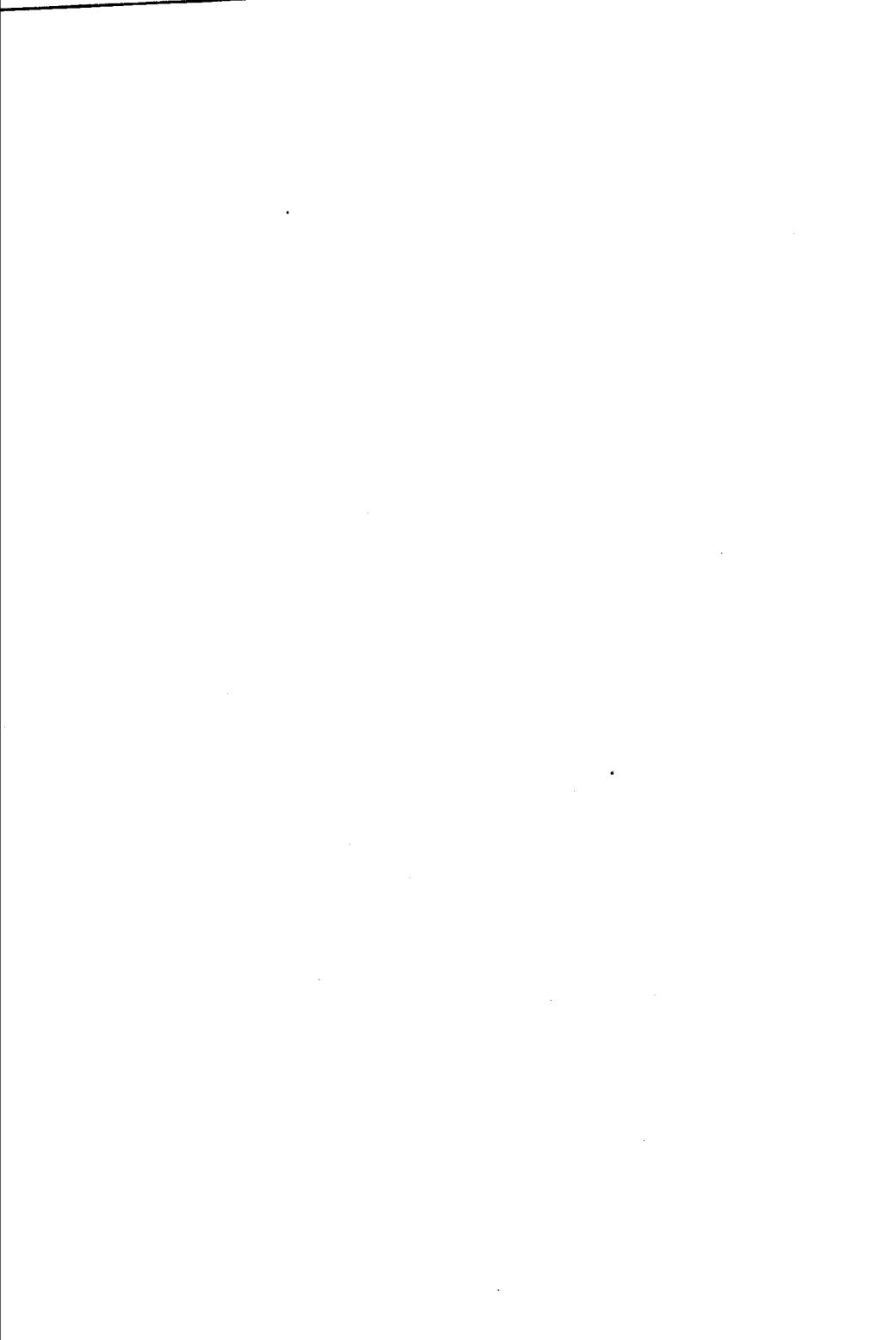
未成年人案件暂缓起诉制度浅析	岳然(655)
浅议暂缓起诉制度	刘建烨(663)
未成年人犯罪不起诉制度若干问题探析	丁玉明 乔卓华(673)
暂缓起诉探讨	齐改丽(685)

第五部分 起诉与不起诉制度其他相关理论与实践

论刑事诉讼正当程序的功能	魏健(695)
完善被害人在审查起诉程序中的参与权 ——兼论人民监督员职权的扩展	李哲(705)
量刑建议制度之创设	金文彤(717)
现行刑事不起诉当事人自我救济制度探析	史玉琴 武化吉(727)
撤回公诉之评析	杨亚丽(739)
公诉案件撤回起诉问题研究	马秀群(748)
论公诉权与法律监督权的一致	田凯(757)
公诉权与庭前证据开示制度若干问题研究	王影 王耀世(772)
关于检察官自由裁量权的初步思考 ——兼论检察官自由裁量权与刑事审判权 之关系	郭雨泉(782)
略论刑事不起诉制度中对当事人权益的充分保障	谢建华(795)
浅谈刑事公诉变更制度	陈斌(803)
论在不捕不诉案件中对恢复性司法体系的构建	刘宇(811)

上 篇

起诉不起诉制度研究 ——专家论证篇



专题一 公诉理念

主持人：中国政法大学 宋英辉教授、中国人民大学 陈卫东教授

我们这次研讨会在大的方面分这样几个部分，即公诉理念、不起诉制度、暂缓起诉制度等，每一部分都由主持人来主持，并分为主题发言和自由发言。在主题发言中，我们选定部分专家学者作主题发言，之后是自由发言。自由发言部分希望大家能够积极主动地发言，表明自己的观点，但同时每个人的发言又不要占用太多时间，以给更多的人发言的机会。第一个专题由我们来主持。众所周知，理念是构筑制度的指导性观念，也是司法运作的指导性观念，在这一部分中，我们主要探讨公诉理念问题。下面首先由冯中华院长作主题发言。

国家检察官学院河南分院、河南检察职业学院 冯中华院长

我发言的题目是论我国检察官与现代刑事司法理念。我的观点是，衡量一个国家法制是否先进，关键要看司法理念是否先进及立法是否科学。如果说缺少了现代司法理念的理论支撑，那么将会影响到我国依法治国方略的正确实施。我们知道，刑事司法理念是刑事司法的基础，是我们检察官的价值取向，正确的司法理念，对于检察官依法行使检察权、保障公平正义有至关重要的作用。当前，我国的司法体制改革正在进行，但是任何改革都是观念先行，只有科学的理论、理念才能指导改革的健康发展。科学的现代刑事司法理念对于指导当代检察官进行司法活动具有重要作用。同时，科学的刑事司法理念还将对我国司法体制改革的

方向、目标、权力配置和司法职能的划分产生一定的影响。我主要有3个观点：

一是关于刑事司法理念的特征。刑事司法理念是刑事立法工作者、司法工作者在整个法制运行过程中所形成的一种对国家、刑罚权的观念形态，是对立法、司法的功能、性质、基本模式及在此理解的基础上对现行刑法的规范所持有的价值评判。主要特征有：（1）主观性；（2）综合性；（3）事实性；（4）适度的稳定性。

二是关于确立现代刑事司法理念的必要性和重要性。确立现代刑事司法理念，特别是强化检察官的现代刑事司法理念，是推进我国刑事司法现代化的必然。首先，推进政治文明建设，实行依法治国应当确立现代司法理念。党的十六大明确提出，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必须保障在全社会实现公平和正义这个目标，要实现这个目标有赖于国家法制的进一步推进，有赖于政治文明的进程，也有赖于我们牢固树立现代刑事司法理念。因为法律理念指导立法，指导司法，缺少了司法理念的理论支撑，法制建设将会失去理论根基。其次，正确施行法律也应当确立现代刑事司法理念。法制必须通过法律的适用来实现。由于法律是抽象的、概括的，并且还处于不断发展和完善的过程中，再加上司法主体对法律认识上的局限性，从而加大了我们执行法律的难度。我们在客观上正确理解法律，尤其是对法律的精神和原则，形成惩罚犯罪的正确认识，然后用这种认识去指导司法实践就显得格外重要。所以说刑事司法理念对刑事司法活动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再次，伴随着我国政治经济的快速发展，也需要确立现代的刑事司法理念。我国当前正处在社会转型时期，各类潜在的社会矛盾日益突出，犯罪的诱因也在不断滋生蔓延，刑事犯罪目前呈高发状态。在这种情况下，要保障公平和正义的顺利实现，司法工作者必须积极主动地适应当前生产力的发展水平，适应社会经济的发

展，我们的思想要与时俱进，跟上时代的发展，树立符合时代发展的刑事司法理念。

三是关于确立我国检察官现代刑事司法理念的初步设想。现代刑事司法理念的灵魂是法制的精神。检察机关要确立现代刑事司法理念应当以法制为中心。我觉得应当确立和强化以下几个方面的理念：（1）法律至上理念。该观点源于日耳曼法中的司法权优越思想，后来为英国法律所继承和发展，逐渐成了普通法上的一项特有原则。在最初的意义上，法律至上是指国王及其代理人的行为必须得到法院的认可才具有法的效力。在现代社会，法律至上原则的适用范围正在扩展。我感到法律至上意味着法律在社会生活当中具有绝对的权威，无上的地位，是一些主体行动的最高指南。我们从西方法制国家的发展历程可以看出，一个国家的法制发达史是不断地倡导和追求法律至上的历史。我国宪法规定，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干涉。这既是法律的内在要求，也是司法行为保障社会公平和正义的一个重要途径。（2）平等思想理念。平等是一个具有多种不同含义的概念，古今中外的法学家和哲学家从不同角度对平等下了不同的定义。我国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市场经济发展的今天，当我们谈到刑法的平等观的时候，我觉得不应当拘泥于历史上的平等观念，不能单纯地指自然人之间的平等，而应当明确刑法的平等既包括公民之间的平等，也包括法律抑制人之间的平等这两部分内容。同时，我们不仅要强调刑法上对不同犯罪主体各种犯罪行为在打击上的平等，而且我们还应当重视对各种法律关系主体在保护上的平等。（3）程序正义理念。我国司法活动中存在着重实体轻程序的思想。从体现司法公正上来讲，程序正义是非常重要的。就概念处理的公正性来看，如果违背程序也直接影响到公正。所以，程序正义对检察工作来讲是维护司法公正的最低标准，也是现代刑事法律最起码的要求。如果办案做不